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丽娅,1963 年 9 月出生,博士,教授。历任海南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海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中心主任,海南省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海南省社科联主管),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海南区域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学术委员会理事,海南省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海南银行外部监事,海南省金融促进会常务副会长。2019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也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附属单位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独立董事津贴以

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经营工作，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本人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股东会共召开 4 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 场 出 席 次 数	以通讯表决方 式或视频会议 方式参加次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 否 连 续 两 次 未 亲 自 参 加 会 议	出席股东 会的次数
8	3	5	0	0	否	4

本人在审议各项议案前，均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并与管理层进行必要沟通，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依法合规地行使表决权。履职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	2	2	0
战略委员会会议	0	0	0

（三）出席独立董事沟通会的情况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沟通会共召开 3 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投资事项、利润分配相关议案等事项进行了预先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坐班调研等形式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项目实地调研，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履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本人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等相关事项进行审前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就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上市监管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准则等系列文件，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聚焦董事会建设及履职能力、高质量发展、信息披露与内控合规等方面内容，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增强法治合规意识与专业素养，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提升履职担当。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及时报送会议资料给董事们审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本人履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

（二）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期内认真审议了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出专业审慎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委员会职责，维护公司治理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独立董事：王丽娅

2026 年 4 月 24 日